●責任編輯：甄智曄 ●版面設計：余天麟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6年11月 13 星期五
丙午年十月初五 十四小雪
今日出紙2疊7大張
港字第27978 港售12元
香港文匯報App

在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60周年大會發表重要講話

習近平：祖國完全統一一定能實現



●11月12日，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60周年大會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發表重要講話。 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60周年大會1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發表重要講話強調，海內外全體中華兒女要更加緊密地團結起來，繼承孫中山先生的遺志，同心協力共襄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盛舉，不斷把近代以來我國各族人民孜孜以求的偉大夢想變成美好現實。

習近平指出，孫中山先生始終堅定維護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堅決反對一切分裂國家、分裂民族的言論和行為。他對祖國統一的強烈願望和堅定意志，一直啟迪、教育、鼓舞着全體中華兒女。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中國共產黨矢志不渝的歷史任務，是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願望，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然要求。

習近平指出，兩岸同胞以及海內外全體中華兒女要攜起手來，共同反對「台獨」分裂勢力，共同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祖國完全統一而努力。歷史潮流不可阻擋，祖國完全統一一定要實現，一定能夠實現！ （尚有相關新聞刊A3、A4、A5）

習近平APEC足跡 貢獻中國方案
「亞太命運共同體」開花結果
A10 A11

北都條例草案三讀通過
有望明年第一季推便利措施
A2

互聯互通發功
港ETP換手率全球第二
A7

港完善師資註冊制度
執業證明擬三年一續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今刊憲 國安罪行定罪者永久釘牌



●特區政府今日在憲報刊登《2026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要求每三年續期及持續進修的教師執業證明書制度。圖為香港的中學上課情況。 資料圖片

建議執業證明書要求

適用範圍及有效期

- 執業證明書要求適用於所有公帑資助學校、私立學校、國際學校及幼稚園的教師（包括校長）。執業證明書有效期不超過三個學年
- 新法定收費建議為1,130港元

申請條件

- 持有有效檢定教員證明書或准用教員許可證，或已提交教員註冊申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尚未作出決定
- 正於或將於學校內任職教師
- 申報曾否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如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由定罪當日起不再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並永久不得申請執業證明書
- 聲明會維護教師專業及遵守法律（包括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
- 所有申請執業證明書的教師須於申請前36個月內符合6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公帑資助中小學任教的教師則維持現時每3年周期達150小時的指標
- 通常居於香港

罰則

- 未持有有效教師註冊或有效執業證明書而在學校任教的人（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 僱用或准許未持有有效教師註冊或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在學校任教的人（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 同意或縱容其法團校董會僱用或准許未持有有效教師註冊或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在學校任教的校董（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莫楠

教師是學生的楷模，也是培育學生成長的關鍵。為回應社會及家長對教師專業質素日益提高的期望，完善註冊機制，特區政府今日（13日）在憲報刊登《2026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要求每三年續期及持續進修的教師執業證明書制度，同時設立防護機制，防止國安罪行定罪者在學校任教。教師如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將由定罪當日起不再是檢定教員，且永久不得申請註冊；持有未到期執業證明書者，亦一律視作於定罪當日被取消。未持有效證明而任教者，以及僱用、准許或縱容者，將可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草案將於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莫楠

特區政府教育局自2025年9月起就條例草案諮詢業界，並於今年2月6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修例方向。昨日，教育局就修例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表示局方在參考外地教師註冊制度及本港各專業執業要求後，認為在現行教師註冊法定要求上，將持有執業證明書訂為執教必備條件，能讓社會更認同教育專業，提升教師社會地位。

條例草案訂明，所有公帑資助學校、私立學校、國際學校及幼稚園的教師與校長，須同時持有教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方可任教，證明書有效期最長不超過三個學年。

申請條件包括：持有效檢定教員證明書或准用教員許可證，或已提交教員註冊申請；正於或將於學校任職；申報曾否被裁定刑事罪行；承諾維護教師專業並遵守法律；符合指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以及通常居於香港等。

須每三年續牌進修 突發聘代課有豁免

在專業進修部分，執業證明書要求公帑資助中小學任教的教師維持現時每三年周期150小時的指標，具體細節容後公布，其他教師要求則為60小時。為切合學校實際運作需要，因突發情況而聘用的日薪短期代課教師，可獲豁免執業證明書要求。

同時，教育局強調，局方一直從不同層面推動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教育，教師在校內更須以身作則，若涉危害國安罪行的人仍可在校任教，社會難免質疑其品格與價值觀，並會削弱公眾對教育專業的信心。因此局方建議設立防護機制，一旦有人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被定罪，由定罪當日起不再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持有尚未到期執業證明書者，不論該證明書是否已生效，均視為於定罪當日被取消，並永久不得提出檢定教員註冊或申請准用教員許可證。

由於上述安排屬法律規定下自動實施，條例草案建議不設上訴機制，以防止任何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註冊成為教師或獲准任教，從而更有效保障學生、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維持公眾對教育專業的信心。

違例任教與僱用同罰五萬 可囚兩年

在新要求下，條例草案同時規定，未持有效教師註冊或有效執業證明書而任教者、僱用或准許者，以及同意或縱容法團校董會作出相關安排的校董，均有機會面臨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的刑罰。參照《教育條例》現行做法，教育局建議就執業證明書申請設六個月寬限期，每位申請人每三年提交一次申請後，可獲六個月寬限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亦會備存持有效執業證明書的教員登記冊，供學校核實教師資格，並以常任秘書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供公眾查閱。

在生效安排方面，教育局建議，防止國安犯罪者任教部分可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其他條文則應於2027年9月1日實施。

教育局發言人強調，教師的言行、操守和價值觀對學生影響深遠。在複雜多變和急速發展的社會，公眾和家長對教師專業質素的期望日益提高，條例草案切合學校實際運作需要，能推動教師與時並進及加強教師管理，其最終目標為保障學生的福祉。

議員：修例可堵「時間差」漏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梓穎）就是次修例引入教師執業證明書制度並防止國安罪行定罪者在學校任教，多名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支持，認為新安排下相關犯罪者會自動取消註冊且永不可申請，能令防護機制更主動，並堵塞可能存在的「時間差」漏洞。議員並促請教育局做好過渡安排，兼顧教育界的實際運作需要。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議員黃錦良表示，修例後國安犯罪者的教師執業及註冊資格會自定罪當日起自動被取消且不設上訴，而尚未註冊或正申請者也會被永久禁制，可望從源頭阻截危害國安者進入教育體系。

他提到，新例同時要求教師若干犯任何刑事罪行均須於28日內主動通報，更能促使教師團隊建立更專業的自我約束和責任感，時刻提醒教育工作者保持高尚操守，長遠對維護教師團隊的質素具有正面作用。

議員梁子穎指出，相比現時取消定罪者的教師註冊資格，要由教育局另外開展相關程序處理，修例後國安犯罪者的註冊及執業資格會即時「自動無效」，可望消除以往的「時間差」，絕對保障了學校、學生及教師團隊的安全。

設培訓硬指標 提升師資

「強國必須強教，強教必須強師。」他強調，執業證明書設有公營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及培訓150小時的「硬指標」，有助教師於科技不斷進步的新時代提升專業素養和能力，配合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的需求。

議員伍煥杰認同新機制能更有效地堵塞漏洞，加強教師監督和管理，確保所有教師都是適合和適當人選，從而維護教師專業並保障學生福祉。透過完善教師註冊和執業機制，將有助推動教師與時並進，提升專業質素，呼應「立德樹人」的教育根本理念。

爆料專線 (852)6063 5752 wwphotline@tkww.com.hk
今日天氣 大致多雲 幾陣驟雨 氣溫23-26℃ 濕度70-95%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發行中心：28739889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